9.3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特装展位搭建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扫描身份证及签订《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3）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4） 特装展位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场搭建商将对特装展位进行逐一审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主场搭建商负责督促整改。

（5）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特装展位搭建商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6） 特装展位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主场搭建商、博览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的责任。

（7）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特装展位搭建商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铁丝、玻璃）。

（9）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0） 所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记。

（11） 特装展位搭建商负责所属展台的地毯内装饰，所有地毯和地面装饰的固定，不可使用泡沫胶或其他难以清除的胶纸直接粘贴在地面上。

（12）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4.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3）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4）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板、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5）主场搭建商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16）进入博览中心的特装展位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主场搭建单位将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主场搭建单位可向博览中心申请给予禁入处罚。

（17）**展台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18）未经展馆同意不得在墙体、设备、标识牌等固定设施上张贴广告、宣传资料或覆盖原展馆标识牌，否则按污染墙体行为处置，并按200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清理赔偿金。

（19）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20）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生产、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博览中心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21）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①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a)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b)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c)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d)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e)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②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③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④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⑤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